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42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金挨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：

一、被告之住居所及其人別資料。

二、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如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
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有起
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
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
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
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僅記載被告為「吳金挨」，「住
居不詳，懇請鈞院函查警卷所載地址送達」，未有該被告住
居所或足資辨別之特徵之記載，不合首揭法文規定。是以，
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及其人別資料，並得於確認被
告之必要範圍內聲請調查證據（本院已依職權調閱警局本件

01 事故現場處理相關資料，原告得聲請閱卷）。另原告起訴未
02 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4
03 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4 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如
05 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
06 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09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13 書記官 許慈翎